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及授权有效期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延长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延长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此外，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等其他内容均不变。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剑峭：_____

俞汉青：_____

杨东升：_____

2017年3月24日